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政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9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84@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0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0840000-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出版「性暴力兒少被害人出庭準備手冊」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0853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性暴力兒少被害人司法權益，衛生福利部編製出版性暴力兒少被害人出庭準備手冊（含影片），提供各單位參考運用。
- 三、旨揭手冊電子檔及性暴力兒童被害人出庭準備影片，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路徑：<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88-86105-105.html>、<https://dep.mohw.gov.tw/DOPS/lp-1187-105.html>）下載。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我的出庭任務準備手冊

# 勇敢發聲





獻給  
勇敢守護自己的小超人



# 目次

前言 04

CHAPTER 1 我的身體與隱私屬於我 08

1

Q1：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是不是不好的事？ 08

Q2：是不是我的錯？ 09

CHAPTER 2 我不舒服 10

2

Q1：我覺得很羞恥，不知道該怎麼說…… 10

Q2：他叫我不能說出來…… 12

Q3：我可以不要告了嗎？ 13

Q4：我被處罰了嗎？不然為什麼離開家的人是我？ 14

Q5：我可以做什麼事讓自己安心？ 15

CHAPTER 3 我不孤單 18

3

Q1：我有什麼權利？我可以請律師嗎？ 18

Q2：還有誰會幫助我？ 19

CHAPTER

4

我去開庭了

20

- Q1：在訴訟程序中，我要做什麼？ 20
- Q2：偵查階段，我會去哪裡？ 23
- Q3：偵查庭裡，有哪些人會幫助我？ 24
- Q4：法庭長什麼樣子？ 26
- Q5：法庭上有哪些人？ 28
- Q6：在法庭上，我有哪些權利？我可以做些什麼？ 28
- Q7：為什麼我要一直回答同樣的問題？ 30
- Q8：我心中還有問題，怎麼辦？ 32
- Q9：去法庭時，我可以帶什麼去？ 33

CHAPTER

5

不緊張，有方法

34

CHAPTER

6

我完成任務了

38

- Q1：我擔心自己講得不夠好 38
- Q2：作證結束後，我可以做什麼？ 39
- Q3：如果被告無罪，怎麼辦？ 40

附錄一：我的出庭準備清單 41

附錄二：我的情緒圖卡 42

附錄三：我的出庭後獎勵清單 43

附錄四：闖關活動 44

附錄五：給家長（照顧者）的叮嚀 50

附錄六：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 58

附錄七：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 67

# 前言

小超人你好！歡迎翻開這本為你準備的手冊！

我們知道，當你聽到「要去法庭」時，心裡可能會覺得有點緊張，甚至有點害怕，因為那是一個陌生的地方。但你知道嗎？你很重要，你說的話是大家找出真相的關鍵！你說的每一句話都能幫助大家更清楚了解事情的經過。

這本手冊誕生的原因，就是為了幫助像你一樣的孩子，可以一步一步了解法院的環境，還有如何應對這樣特殊的經歷，這樣在面對出庭時，就能感覺更沒有負擔、更安心。



這本手冊  
會告訴你

法院是什麼樣的地方？

出庭要做什麼事？

你會看見哪些人？

怎麼讓自己放鬆，準備好面對這一天？

我們希望透過這本手冊，讓你知道出庭並不可怕，而且你不是一個人面對這些事情！有很多專業的大人會一起支持你、保護你。

記住，你很勇敢，能夠站出來說出真相，真的非常了不起！這本手冊也會像一位貼心的朋友，陪著你一起準備，用最放鬆、最自信的心情完成出庭任務！

你正在經歷一段特別的過程，雖然可能會有點緊張，但別擔心，接下來我們會一一介紹，在這段旅程中會出現的重要角色。

## 重要角色

### 社工

社工是一直陪在你身邊的大人，從到醫院驗傷、警局報案作筆錄、檢察官詢問、準備出庭、解釋流程，以及回答你擔心的事情，都會陪你一起，讓你感到安心。

### 警察

警察是首先調查整個事情發生經過的人，他除了會詢問你問題以外，可能也會去詢問其他證人、調查事情發生現場的證據，並好好保存這些證據，因為這些證據在接下來的程序中都是很重要的。

### 檢察官

在檢察署問你事情發生經過的人與在法庭向法官說明被告做錯事的人。有兩種檢察官會出現：一位是在你說明事情發生經過時（偵查階段），另一位是在法庭上開庭時（審判階段）。他們可能不是同一人，穿著也不一樣。不過，他們都是來幫助你、讓真相更清楚的大人。

### 法官

穿著藍色法袍的大人，是整個法庭裡做出決定的人。他會仔細聽大家說的話，判斷事情的對錯。有時候會問你問題，但你不需要害怕，因為法官只是想更了解事情的經過。

### 被告

可能是做錯事情的人。但別擔心，法院會安排好，不讓你和他直接見面。

### 被告律師 (辯護人)

這是幫助被告說話的律師。在開庭時，他們有時會問你一些問題，這是法庭程序的一部分。如果你聽不懂被告律師的問題，可以請社工、你的律師或司法詢問員幫忙說明。

### 你的律師 (告訴代理人)

這是站在你這一邊的律師，若你不懂法律，或對於法官、檢察官的決定有意見，他會幫你表達。

### 司法 詢問員

幫助法官，檢察官更理解你說的話。同樣的，若你不太懂法官、檢察官或被告律師問的問題，司法詢問員也會幫忙，用你聽得懂的方式，解釋給你聽，也會把你的意思清楚傳達出去。

### 可信賴 的人

在這個過程中，你信賴的人會一直陪伴著你，例如你的爸爸、媽媽、姊姊或哥哥，或是你信賴的醫師、老師，他會在你身邊支持你，陪你去開庭，你有任何需要幫忙的地方，也可以透過他跟大家說，你一定會受到很好的照顧。

從事情發生，到你抵達法院說明事情，中間會去幾個地方。雖然每個地方都不太一樣，但都有大人會陪著你，幫助你不那麼害怕。以下是你可能會去的場景順序：

。第一站。

### 警察局

當事情發生時，大人可能會帶你去警察局，警察要詢問你時，一定要有社工陪同。警察會記錄事情發生的經過，這是調查的第一步。



。第二站。

### 檢察署

接著你會到檢察署，這裡有檢察官負責進一步了解事情。他會問你一些問題，請你說出事情的經過，檢察官也會調查犯罪的證據。這時候，社工（也可能有司法詢問員一起）也會在身邊幫助你，讓你感覺比較安心。



。第三站。

### 法院

如果被告被起訴，且需要你說明事情發生的經過，你會到法院開庭。這裡有法官、檢察官、被告律師、你的律師，他們會輪流說話，有些人也可能會問你問題。不用擔心，你的家人與社工會陪在你身邊。



現在，讓我們一起開始這場任務吧！

你不孤單



# 我的身體與隱私屬於我

## Q1 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是不是不好的事？

### 身體是你的好朋友！

你知道嗎？身體是我們最重要的好朋友！有了健康的身體，我們才能開心玩耍、快樂學習，做很多自己想做的事。所以，怎麼對待自己的身體，是只有「自己」能做決定的事情哦！即使是爸爸和媽媽，也不能隨便碰觸我們的身體。

這就叫做「身體自主權」！也就是說，只有我們自己才是身體的主人。法律上也有明確的規定：

- ◆ 別人不能用身體（如手、嘴巴等）、其他物品碰我們身體的私密部位。
- ◆ 別人也不能用他的私密部位（如胸部、尿尿的地方等）碰我們的身體，讓我們感覺到不舒服。
- ◆ 別人不能用手機或相機等電子產品拍攝我們沒穿衣服的樣子或私密部位。

如果有人做了這些不對的事情，那就是違法！我們可以告訴警察，請警察幫助我們調查證據。



## 不要被外表騙了！

傷害我們的人，有時候可能是我們完全不認識的陌生人，有時候卻是我們認識的人，比如：老師、同學、叔叔、伯伯、阿姨、朋友、網友、鄰居，甚至是家裡的哥哥、弟弟、姊姊、妹妹或爸爸、媽媽……

這些人可能看起來很和善，卻做了傷害我們的行為。所以，你要記住：從一個人的外表、職業或年齡，無法判斷他們行為的好壞。

## Q2 是不是我的錯？

### 這不是你的錯！

如果有人對你做了不對的事情，請一定要記住：這不是你的錯！不要責怪自己，也不要覺得是因為你不好才發生這些事情。有些人用侵犯小朋友身體自主權來滿足自己慾望，這些人必須要被法律懲罰，這是他們做了不該做的事，和你是怎樣的人完全無關。

有時候，世界上會有一些不好的人，他們做了傷害小朋友的事情。你可能覺得很難過，甚至覺得自己是不是很倒楣才會遇到這種事。但請你一定要相信，不是因為你不好，也不是因為你做錯什麼，而是那些人做了不對的事。

是不是我做錯了什麼事？是不是我不該說出這個秘密？

是不是我不該去別人家，接受他的禮物？



# 2 我不舒服



## Q1 我覺得很羞恥，不知道該怎麼說……

### 談談你的心情，一點也不可恥！

你或許會覺得，談到「性」這件事會讓人害羞，甚至覺得不好意思說出口。其實，這一點都不可恥！如果有人對你做了不對的事情，比如摸你的身體，或者偷拍你沒穿衣服的樣子，請記住：這不是你的錯，你有權利把事情說出來，讓大人或你信任的人幫助你。

### 為什麼會覺得心裡怪怪的？

一些不開心的事情發生後，你心裡可能會覺得怪怪的，但又說不上來到底是怎麼了，只感覺：



◆ 身體不太舒服，像是肚子痛或頭痛。



◆ 上課很難專心，腦袋裡總是想著別的事。



◆晚上睡不好，或者常常作可怕的惡夢。



◆不想說話，變得沉默；或者很容易生氣、難過。



◆對以前喜歡的事情，像畫畫或玩遊戲，突然不感興趣了。



◆不敢離開家，或者害怕一個人在家。

出現這些感覺，可能是因為你的心裡受傷了，就像身體受傷一樣，需要時間慢慢復原。

這種時候，你可以找你信任的人，例如爸爸、媽媽、老師或社工，把你的感受說出來！

## Q2 他叫我不能說出來……

### 你不需要保守這樣的祕密

有時候，做錯事的人會對你說：「因為你收了我的禮物，或者因為你喜歡我，所以才會發生這些事情。」這樣的話可能會讓你覺得自己有錯，甚至責怪自己。但請記住：這絕對不是你的錯！做錯事的人這麼說，只是為了讓你害怕，讓你不敢把事情告訴其他人。



有的小朋友還會擔心，說出事情之後，做錯事的爸爸、媽媽、鄰居、朋友或老師會被警察抓走，甚至關進監獄。又或者做錯事的人可能會威脅你：「要是你告訴別人，我就會對你或你的家人不利！」聽到這些話，感到害怕是很正常的，這是做錯事的人希望用這種方式嚇你、讓你不要把事情說出來。爸爸、媽媽、社工、警察或是老師都會保護你的。

### 感到害怕很正常，但請相信你是被保護的

對不了解的事情感到害怕是很正常的，但是你要記住：做錯事的人對你做的那些不對的事情，是他們的錯，而不是你的錯。像侵犯小朋友身體，或者偷拍小朋友沒有穿衣服的樣子，這些都是法律禁止的犯罪行為！發生這種事的時候，只有做錯事的人有罪，你完全沒有錯。

當你心裡覺得難過或正在責怪自己的時候，請告訴自己說：「我沒有錯，有錯的是做錯事的人。」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不是你的責任，應該由警察來幫助你，讓做錯事的人接受應有的處罰。

### Q3 我可以不要告了嗎？



你知道嗎？有些比較輕微的犯罪案件，警察或檢察官會先問被害人要不要提起告訴，只有被害人決定要提告，警察或檢察官才會繼續調查；但也有些案件，是不管被害人要不要提告，警察或檢察官都會調查，如果認為有犯罪嫌疑就會提起公訴。

性侵害小朋友或拍攝小朋友裸體照片，都屬於嚴重的犯罪行為，就算小朋友或小朋友的家長不願意提告，警察或檢察官還是要調查，因為他們的工作就是保護大家。他們會請小朋友說出事實的經過，這就開始了刑事訴訟程序。

#### 我什麼時候要去警察和檢察官面前說發生了什麼事？

警察和檢察官在調查案件時，他們會先做很多準備，比如問其他人發生了什麼事，或者搜集證據資料。有時候，他們沒辦法馬上來問你發生了什麼事情。

他們可能會利用平日晚上，或假日來問你問題，避免影響你上課。也避免因為你的課堂缺席，反而讓同學注意到發生在你身上的不愉快事情，所以請耐心等待，他們一定會盡快幫助你處理好這件事情。

#### 放心，警察和檢察官都會幫你！


警察和檢察官的工作就是幫助你，抓住那些做錯事的人。所以，你不用擔心，他們一定會保護你，讓你感到安全。如果他們來找你問問題，你只要勇敢的把你知道的事情、有發生過的事情說出來，這樣他們就能更快完成調查，讓做錯事的人得到應有的懲罰。

要記得，你很重要。警察和檢察官都會保護你、幫助你！

## Q4 我被處罰了嗎？不然為什麼離開家的人是我？

有時候，會發生這些事情，可能是因為你的爸爸、媽媽做了不對的事，或者他們沒有能力保護你。為了確保你不會再遇到類似的事情，社會會安排你去安全的地方居住，也會協助你、陪你走過這段歷程。

在那個地方，會有很多大人照顧你，讓你感到很安全。你可以繼續上學、交朋友，做你喜歡的事情，那裡絕對不是把你「關起來」的地方，所以你可以放心、不用害怕。



你想要怎麼做？  
你覺得怎麼樣比較好？

### 別害怕， 這樣的安排是為了保護你

在這段時間裡，那些照顧你的大人會定期向法官報告你的情況。法官也會問你：「小朋友，你想要怎麼做？你覺得怎麼樣比較好？」他們會根據你的想法，幫你做出對你最好的決定，比如你什麼時候可以回家，或者安排其他適合你的生活方式。你可以在社工找你的時候，把你的狀況或是擔心的事情讓他們知道，社會會再想其他方法來解決。

這些都是為了讓你更安全、更快樂，而不是因為你做錯了什麼。你值得被好好照顧，也有很多人在幫助你，所以不用害怕，也不用擔心！

### **你絕對沒有錯！**

發生這些不好的事，請你一定要相信，這不是你的錯！如果必須讓你離開原來的環境，也是為了保護你不再受傷害，並不是因為你犯了錯。

## **Q5 我可以做什麼事讓自己安心？**

當發生有人傷害你身體自主權的事情時，你可能會感到害怕、心裡忐忑不安。事情雖然已經過去了，但心裡不舒服的感覺卻沒有馬上消失，還要面對警察、檢察官的調查，甚至去法院開庭，可能會讓你覺得好像一直在重複經歷那些不好的回憶，感到無奈又煩躁。

有時候，這些感覺還會影響生活，比如晚上睡不好、容易作惡夢，上課時沒辦法專心，甚至不想和朋友一起玩……這些反應都是很正常的，因為你的心需要更多的時間來恢復平靜。

不過，別擔心！當你覺得不舒服的時候，這裡有一些方法可以幫助你讓心情變好，就像用一塊布把霧霧的玻璃擦乾淨一樣。你可以試試看下面這些方法，讓自己慢慢感到安心。

## 深呼吸：隨時隨地都可以做！

深呼吸這個動作很簡單，隨時隨地都可以做，能幫助你放鬆、穩定情緒。

### 試試這樣做

- ◆ 把手放在肚子上，專注在你的呼吸上。
- ◆ 用鼻子慢慢吸氣，數一、二、三、四、五，感覺空氣進入肚子，讓肚子鼓起來。
- ◆ 再慢慢用嘴巴吐氣，數一、二、三、四、五，感覺緊張的情緒跟著呼吸一起放掉。
- ◆ 重複 5 次以上，你就會發現心情變得比較平靜了！



## 表達你的情緒

有時候，心裡的感觉很難用話說出來，但沒關係，你可以用畫畫、寫字、玩黏土、拼積木等方式來表達。

例如下面這些方法，都可以讓你心裡的壓力慢慢釋放出來，讓你感覺好一點！

### 試試這樣做

- ◆ 拿起彩色筆和畫紙，畫下你的心情故事，畫出開心或難過的時刻。
- ◆ 用自由聯想的方式畫畫，畫任何你想到的東西，顏色、線條都可以隨你喜歡！
- ◆ 也可以寫日記，把今天的心情寫下來；或畫一張「情緒日記」，畫一張今天的自己，看看你今天的感覺是什麼。



## 運動：讓身體動起來，心情也會變好！

運動不只是好玩的遊戲，還是一種讓身體變強壯、心情變輕鬆的好方法。運動的時候，你的身體會釋放「快樂能量」，讓你覺得更有精神，壞情緒也會跟著離開。



選擇自己喜歡的運動方式，試著讓身體動一動，你會發現心情真的會變好喔！

### 試試這些運動

- ◆ 跑步、走路：讓身體動起來，感受風輕輕吹過的感覺。
- ◆ 游泳：在水裡漂浮的感覺，會讓心情變得很輕鬆。
- ◆ 打籃球、羽毛球或學習新的運動：運動都能讓你更有力量、更有自信。
- ◆ 伸伸懶腰：伸伸手、彎彎腰，能讓你的身體放鬆，心情更穩定！

## 找你信任的大人聊聊：你並不孤單！

請人幫忙是每個人都要學習的重要能力。有時候你會感覺心裡有塊很重的石頭，超過你能承受的重量，讓你覺得自己很孤單。



這時候，跟你信任的大人聊聊，是最好的方法。不論是你的父母、老師、醫師、社工或心理師都可以，你不用覺得害羞，因為他們都很關心你，也很願意聽你說話。

# 3 我不孤單



## Q1 我有什麼權利？我可以請律師嗎？

### 有人會幫助你和爸爸、媽媽、家人！

當你遇到不开心或受傷的事情時，你的爸爸、媽媽和家人一定也會很難過，因為他們很愛你，很希望能保護你。不過，你可以放心，政府也有設立專門幫助你的地方，比如「家庭暴力暨 / 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這些地方有專業的大人會幫助你和爸爸、媽媽、家人，告訴你們接下來可以怎麼做。

### 如果需要律師，他們會幫忙找到

有時候，你們還需要一位懂法律的律師來幫忙。不用擔心，這些機構也可以幫你們找到很專業的律師，他們不只會告訴你們法律流程，還會在法庭上幫你確保你該有的權利。你和爸爸、媽媽、家人可以放心到上面提到的兩個機構求助。

### 他們要保密你所說的事

你可以放心的把事情經過，告訴這些來幫助你的人。法律有規定，這些機構裡的大人，不能把你的事情或你的個人資料告訴不相關的人，只能告訴調查事實的警察、檢察官或法官、社工或醫師等等。



## **你不孤單**

記住喔，你不是一個人在面對這些事，有很多人都願意幫助你，讓你重新感到安全和快樂。只要勇敢說出你的心事，他們一定會陪在你和爸爸、媽媽、家人身邊！

## **Q2 還有誰會幫助我？**

### **警察和檢察官也會幫助你！**

警察和檢察官在調查案件的時候，他們可能需要你的幫忙。這是因為你知道事情發生的經過，他們需要從你這裡了解更多，才能找到那些傷害你的人，讓他們接受應有的懲罰。

有時候，他們會請你到警察局或檢察署這些地方說明情況。這些地方你可能從來沒去過，所以會覺得有點害怕，但不用擔心，會有社工一直陪在你身邊照顧你。

### **社工會陪著你**

社工和律師不一樣，他們不是處理法律問題的。他們的工作是幫助你不那麼緊張，讓你能比較輕鬆的面對整個出庭過程。你心裡有任何擔憂或害怕，都可以告訴社工，他們會認真聽你說，幫助減輕你內心的壓力。

### **你很勇敢！**

要記住，你很勇敢，願意幫助警察和檢察官找出犯人，是件非常了不起的事情！有很多人會在身邊支持你，也會有社工陪著你。

# 4

## 我去開庭了



我國的刑事訴訟流程可分為**偵查程序**與**審理程序**。

偵查程序是不公開的，由檢察官單獨傳喚證人、調查物證、書證。若檢察官認為被告有高度的犯罪嫌疑，則會向法院起公訴，由法官進行審理程序。

性侵害案件的審理程序同樣不公開，法官也會調查證據，但和偵查程序最大的不同點在於交互詰問證人——不論是檢察官或被告聲請傳訊的證人，雙方都可各自向證人提問與案件有關的問題。

### Q1 在訴訟程序中，我要做什麼？

你是證人，這代表你知道一些重要的事。警察、檢察官與法官需要你的協助，才能讓傷害你的人受到法律的制裁，並確保你是安全的！在法庭上，你有兩個任務。

#### 任務一

##### 聽與說

在法庭上，最重要的是，聽清楚問題，並把記得的事情說出來。這並不容易，因為要在陌生人面前談論發生的事情，可能會讓你覺得緊張或害怕。這些感覺都是正常的，但請記住，你並不孤單，有很多大人會在現場幫助你！

## 聽：仔細聆聽問題，確保自己聽懂了

在法庭上，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司法詢問員可能會向你提問。這時候，最重要的是確認自己聽懂問題，再回答。

- ◆ 如果問題很清楚，你可以直接回答。
- ◆ 如果沒聽懂，不要急著回答，可以請對方再說一次。
- ◆ 有時候，有人可能一次問很多問題，你不知道要回答哪一個，你可以請他一次只問一個問題，這樣你會比較容易回答。
- ◆ 司法詢問員能協助你了解問題，他們會用你能理解的方式解釋。若你擔心不會表達，他們也能協助你向法官、檢察官說明。

## 說：學習勇敢表達

當你不知道該怎麼回答時，你可以試試這樣說：

- ◆ 「我聽不懂。」（當問題太難時）
- ◆ 「你可以再說一次嗎？」（當沒聽清楚時）
- ◆ 「我還是不懂你的問題，請再說一次。」（當問題還是不清楚時）
- ◆ 「我不記得。」（當你真的不記得時）
- ◆ 「我不知道。」（當你真的不知道問題的答案時，不要用猜的）

如果你不確定答案，沒關係，誠實說出你記得的部分就好，沒有人會責怪你。重要的是，你只需要說出你知道的事、曾經發生在你身上的事，不需要猜或編造答案。

記住，你正在做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 任務二

### 誠實的回答問題

你只需要說出自己記得的事情，不用擔心別人怎麼看，也不用怕自己的回答不夠完美。

#### **不說沒有發生的事**

如果某件事沒有發生，就直接說「沒有」。  
不要因為覺得應該有某件事發生，就隨便說「有」。

#### **不要猜**

如果你不確定答案，就誠實的說「我不知道」，這樣比亂猜好。你不需要去猜別人想要你說什麼，也不需要編造答案，只要說出你真正知道的事。

遇到這些情況時，你可以這樣說：

- ◆「你可以再說一次嗎？」（問題很難，聽不懂時）
- ◆「我不記得。」（不記得某件事時）
- ◆「我不確定。」（不確定答案時）
- ◆「可以一次問一個問題嗎？」（當問題一大串時）

你也可以表達你聽不懂或不了解大人問的問題，社工、司法詢問員或是你的律師、你信賴的人，都會幫助你告訴法庭上的人，讓你了解問題。或是如果大家誤會你說的話，你也要告訴你信賴的人或你的律師、司法詢問員、社工，讓他們協助你。你的任務就是說出記得的事情，不是猜或編故事。一定要記得，你的話很重要！你可以做到，你是勇敢的證人！

## Q2 偵查階段，我會去哪裡？

偵查階段，檢察官、警察還有司法詢問員會問你發生什麼事情，他們可能也會問其他有可能知道發生什麼事的人，來調查收集證據，了解到底被告有沒有做出傷害你的事情。你可能會到：



### 警察局（派出所）

到警察局說明發生的事情，警察會問你問題，記錄你的回答，這叫做「製作筆錄」。

### 檢察署

檢察官會開庭，記錄你的說法，這能協助大家更了解事情。

### 檢察官開庭的地方可能是

- ◆ 警察局的婦幼隊
- ◆ 檢察署的溫馨會談室
- ◆ 社會局／處（家防中心）
- ◆ 醫院（適用於兒童、心智障礙者之早期鑑定案件）

## **Q3** 偵查庭裡，有哪些人會幫助我？

警察或檢察官問你問題，只是想了解事情的經過，找到犯罪的線索。你出庭時，經檢察官同意後，可以由爸爸媽媽、阿公阿媽，叔叔阿姨、老師，心理師和輔導老師或你信賴的人陪伴。他們會陪伴你，也可以說說他們的想法。

有時候，這些你熟悉的人，可能就是傷害你的人。如果是這樣，請勇敢告訴警察或檢察官，他們會再另外找其他適合的人陪同你出庭。

另外，你未滿 18 歲，一定會有社工陪在你身邊，他們能提供專業的協助與陪伴，也可以陳述意見。

### **不用擔心表達困難，大家都會幫助你！**

如果你擔心不知道該怎麼說，請不用害怕。檢察官會請司法詢問員或專家，例如心理師、特教老師、社工人員，協助你。

有時候，他們會直接問你問題，讓你感覺更放鬆。如果檢察官選擇在醫院問話，會有兒童精神科醫師陪在身邊，和檢察官一起了解發生在你身上的事情。

### **書記官會幫忙記錄**

在偵查庭裡，書記官負責用電腦打字，記錄你說的每一句話，這些內容稱為「筆錄」。在筆錄完成後，會讓你、陪你來開庭的大人確認內容有沒有記錄錯誤。

如果有你不認得的國字，沒關係，社工或是陪你來開庭的大人

會幫忙確認。如果有地方寫錯，也可以馬上說出來，請他們修改。等到你確認沒問題，就可以在筆錄上簽名或按指印，表示同意。

### **不用擔心資料或隱私外洩**

你或許會擔心：「別人會知道我發生什麼事嗎？」

請不用擔心。檢察署寄給你的信（稱為「傳票」），不會寫明是什麼案子，筆錄與卷宗等文件上，也不會出現你的名字或身分資料，他們會用一個代號來代表你。警察和檢察官都會保護你的隱私。

當你去警察局或檢察署時，他們會特地安排，只傳喚你一個人，或者用一些方法，將你和做錯事的人完全隔開。你不用擔心會遇到那些傷害你的人。

### **請放心的把你經歷的事告訴檢察官**

你可能在電視上看過穿紫色法袍的檢察官，而在檢察署開庭，也不是在偵查庭，而是在有舒適沙發、玩偶、色筆的溫馨會談室。

### **為什麼有攝影機和麥克風？**

偵查庭裡有攝影機和麥克風。這些設備是用來記錄你說話內容，還有表情和動作的工具。這是為了以後如果法官或檢察官想要知道更多，就可以看這些錄影資料，再決定是否需要再請你來說明這些事。

# Q4

法庭長什麼樣子？





## Q5 法庭上有哪些人？

法庭裡的人很多，有法官、檢察官、被告、被告律師（辯護人）、你的律師（告訴代理人）、社工和司法詢問員，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和任務，人物介紹詳細說明請翻到第 5 頁。

## Q6 在法庭上，我有哪些權利？我可以做些什麼？

當你來到法庭時，請不要害怕，因為你有權利保護你的安全和尊嚴。

### 表達的權利

開庭是重要的機會，你可以把發生的經過告訴司法人員，讓他們更清楚發生什麼事。如果有些事情不記得了，真的沒關係！你可以直接回答說：「我不記得了。」法官知道事情發生時，你可能還小，或時間已經過了很久，又或是當下你的心緒非常混亂，所以記憶很模糊。這時，你只需要誠實說出記得的部分就好，沒有人會強迫你。

### 保護的權利

法庭會確保你的安全，會安排隔離作證，或者讓對方離開，這樣你就不用擔心看到讓你害怕的人。如果程序中，仍然有讓你感到擔心害怕的部分，你也可以提出你的需求。

## 休息的權利

如果你覺得累了，或者需要時間想一想問題，可以跟法官說：「我想休息一下！」、「我要一點時間想一想！」

## 理解的權利

如果你聽不懂問題，你可以說：「可以再說一次嗎？」請法官、檢察官或律師再次解釋，直到你完全理解問題的意思。有些案件會有司法詢問員在場，可以協助你理解與回答問題。

## 請律師的權利

在法庭上，你還可以有一位律師協助你。他是告訴代理人，是你的後盾，會做很多事情保護你，例如：

- ◆ 確保大家認真聆聽你說的話。
- ◆ 幫助你了解法庭上發生的事情和問題，讓你不會感到困惑。
- ◆ 保護你的權利，確保大家都重視你的感受和需求。
- ◆ 若你不認同檢察官、法官對於案件的結論，你可以與告訴代理人討論，他會幫你提出法律相關的意見。
- ◆ 他也可以幫你聲請你想要調查的證據，例如：你想要找誰來幫你證明你說的是實話或是你有資料想要給法官或檢察官看，他也會幫你。

這些權利都是為了讓你在法庭上能夠安心說出真相，大家都希望幫助你，而不是讓你覺得害怕。

## Q7 為什麼我要一直回答同樣的問題？

你或許會覺得很奇怪或很煩：「為什麼同一件事我要講那麼多次呢？」

大家不是不相信你，而是每個人都有不同的工作和責任，他們必須將事情記錄完整，確保沒有漏掉重要細節。因為你說的話真的很重要。他們是第一時間了解事發情況的人，會試著在你記憶最清楚的時候，確認發生了什麼事。





**警察**

他們是第一時間了解事發情況的人，會試著在你記憶最清楚的時候，確認發生了什麼事。



**檢察官**

會訊問你事情的經過，也會調查其他證人及證據，最後決定是否提起公訴。



**法官**

對於檢察官提起公訴的案件，會再更深入的調查（包含交互詰問證人），最後決定被告到底有罪還是無罪。



**律師**

為被告辯護的辯護人，或是幫助你主張法律權利的告訴代理人，他們都是律師、都是法律專家。



**專家（司法詢問員、醫生、鑑定人等）**

若你不知道該如何完整訴說被害的事，司法詢問員能協助你；醫生或其他專家也會根據他們的專業，協助釐清事情的真相。

這些重複的過程，都是為了確保事情得到最妥善的處理，而不是質疑你的話。事實上，每個人都非常重視你說的每一句話，所以你必須誠實說出記得的部分。

## Q8 我心中還有問題，怎麼辦？

### 我害怕在法庭上見到被告

法官會在有雙向電視單面鏡、指認牆及變聲等設備的專用法庭開庭，將你與被告（可能做錯事的人）完全分開。結束後，也可以安排你與被告在不同時間、不同走道離開法庭。重要的是，如果你在出庭前，心中有任何擔心，都可以告訴法官、檢察官，或是透過你信賴的人、社工說出來。

### 我擔心家人如何挺過審判程序，他們早就累壞了

你是對的，大人在自己的孩子或親人遭受性侵害的時候也需要幫助，這些社工都會幫忙。你的家人在法律程序能得到幫助，你不用擔心他們。



## Q9 去法庭時，我可以帶什麼去？

上法庭時，你可以帶讓你有安全感的東西，讓它陪伴、守護你。

### 玩偶



當你感到無助時，抱緊玩偶，或捏捏它，它能舒緩你的緊張。

### 水壺和點心



帶點心和水壺，補充體力、補充水分，才有力氣面對各種事。

### 喜歡的書



等待的時間很無聊，翻開一本你喜歡的書，它能暫時讓你忘記一些事。

### 幸運小物



帶著你喜歡的小東西，當你需要勇氣時，它會給你力量，讓你變得更勇敢。

### 參考： 我的出庭準備清單

開庭前，你可以先運用「附錄一」寫下開庭準備清單，以下是參考內容：

項目	準備內容
我想帶的安心物品	玩偶、捏捏球、喜歡的書、畫畫本、水壺或餅乾。
我的心情如何？	圈選我的感覺：開心、平靜、生氣、煩惱、傷心、擔心、緊張、害怕、討厭、羞恥、勇敢。
我緩和緊張的方法	石頭布充電法（參考 35 頁）、蜜蜂呼吸法（參考 36 頁）、給自己抱抱（參考 37 頁）
我可以依靠的人	爸爸、媽媽、家人、社工、心理師、律師、老師。



法院不是你熟悉的地方，感到擔心、不安是很正常的。除了運用第二章第五節的方法外，你也可以用下面的兩個方法：

方法

1

### 覺察自己的感覺

你可以運用情緒圖卡（請參考「附件二」），圈選你去開庭的心情有哪些（可以選擇不只一個）。認識自己的感覺是很重要的事，你可以告訴自己「有這些感覺沒關係的」，也可以告訴陪你來的大人，他們會盡可能陪伴你。



方法

2

### 動動身體，調節心情

在出庭等待的時候，可以利用這段時間動動身體，能讓你不要那麼緊張。

動作一

石頭布充電法

1. 將兩隻手掌張開 (像猜拳的「布」)。深深吸一口氣，把兩手往天空伸直舉高。想像太陽從你的手流進你的身體裡幫你充電。



2. 充飽電後，一邊吐氣把手握拳 (像猜拳的「石頭」)，一邊把手彎曲收到身體的兩側，想像你身體裡的電池充飽了電。



3. 慢慢重複步驟 1 ~ 2，做六次或直到你覺得充滿力量為止。

## 動作二

### 蜜蜂呼吸法

1. 把兩隻耳朵用你的大拇指堵住，另外四隻手指頭輕輕遮住眼睛。  
嘴巴閉著，兩隻手保持不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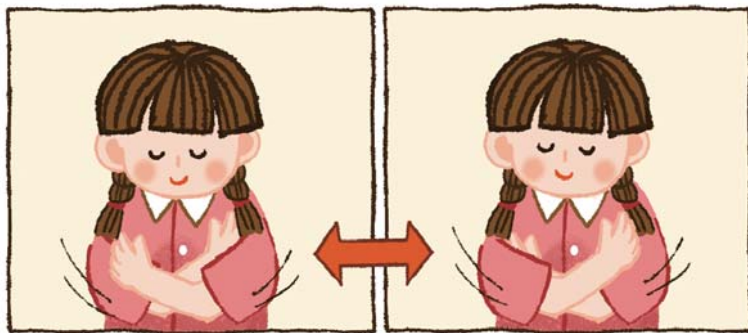


2. 用鼻子吸氣到肚子裡，充飽肚子。
3. 用鼻子慢慢吐氣的時候，嘴巴閉著，發出「嗯~~~」的聲音，像蜜蜂一樣。
4. 重複步驟 2 ~ 3 至少六次，直到你覺得感覺平靜下來。

### 動作三

#### 給自己抱抱

1. 可以站著做也可以坐著做，你覺得舒服就好。
2. 深深用鼻子吸一口氣，將右手抱到你的左肩膀，左手抱到你的右肩膀，給自己一個大擁抱。



3. 保持手抱著自己的動作，慢慢用嘴巴吐氣發出「哈」的聲音，低頭往胸口。
4. 用鼻子吸氣，慢慢抬起頭，雙手放鬆放下。
5. 換另一隻手臂在外面，重複步驟 2 ~ 4。
6. 雙手交替至少六次，直到你覺得心情安定下來。

# 6

## 我完成任務了



### Q1 我擔心自己講得不夠好

在開庭後，你的心裡可能還是會有些擔心，這很正常。請放心，法庭的目的是找出真相，不是要懲罰你。如果你覺得害怕，可能是因為事情發生後，你不懂到底怎麼了，或以為是自己的錯，但請記住：

#### ◆ 這不是你的錯

發生這些事情絕對不是你的錯，是做錯事的人需要負責。

#### ◆ 你的角色是幫助大家了解真相

你只需要如實說出你記得的事情，不必擔心說得不夠多或不夠好。對整件事情來說，你說的每句話都非常重要，能幫助大家找到答案！

#### ◆ 法庭會保護你

沒有人會因為你說的話，對你生氣或怪你。法庭裡的人，只是想知道發生了什麼事，這樣他們才能做出正確的決定。

#### ◆ 交給法官和專業人員

接下來的事情，就交給法官來處理吧！他們會根據所有的證據，做出判決結果。法官為了找出真相，可能會不只一次請你出庭，但不代表你不好，而是這件事情很重要。

## Q2 作證結束後，我可以做什麼？

終於完成作證囉！為你感到驕傲，因為你真的做得非常好。你已經完成了證人最大的努力，法官會根據各種證據，決定判決結果。

現在你可以做些讓自己放鬆的事：

### ◆ 計畫出庭後想做的事

有些小朋友在開庭後，會回到學校上課，過著和平常一樣的生活。也有些小朋友會選擇先休息一下。

你可以先和你的爸爸、媽媽、家人或照顧者一起討論開完庭後，你想去哪裡？想做什麼事？

### ◆ 記得獎勵自己！

出庭是一件勇敢的事情，值得好好獎勵自己。想一想：出庭後，你想怎麼獎勵自己？吃最愛的點心，還是去喜歡的地方走走？無論是什麼，都是你完成任務後的小獎勵。

以下是出庭後的獎勵清單參考內容，你可以試著在「附錄三」寫下適合自己的活動以及想給自己的獎勵：

參考：  
我的出庭後獎勵清單

類型	內容
學習類	回學校上課、參加才藝課
活動類	去公園玩、和朋友一起玩遊戲
美食類	吃冰淇淋、餅乾、蛋糕、喝一杯熱可可
禮物類	買一本書、一盒拼圖，一顆小扭蛋
放鬆類	在家聽音樂、畫畫、看最愛的動畫或電影

### Q3 如果被告無罪，怎麼辦？

有時候，法院的判決結果可能和你期待的不一樣，這並不代表法官不相信你，也不是認為你說的不是實話，只是法院需要根據所有的證據來判斷，有時候證據不夠，法官就不能確定對方有罪。

請不要擔心，如果你對判決的結果不滿意，還有請求檢察官上訴的權利，也就是請上級的法院再重新審理這件事。法院決定一個人是否有罪，需要調查很多證據，才能做出有罪或無罪的判決。

# 1

## 我的出庭準備清單

出庭是重要的任務，試著寫下自己的心情和出庭當天要準備的物品，可以幫助

類型

準備內容

我想帶的安心物品

---

圈選我的感覺

開心、平靜、生氣、煩惱、  
傷心、擔心、緊張、害怕、  
討厭、羞恥、勇敢

---

我的心情如何？

其他感覺？

我緩和緊張的方法

---

我可以依靠的人

---

# 2

## 我的情緒圖卡

找出自己的情緒，就像在迷霧中看到路一樣，可以幫助自己確認現在的心情，並且尋找解方。

請試著從下面的圖卡中，找出自己出庭的心情。如果下面的圖卡無法表達出你的心情，也可以自己畫出來。



3

我的出庭後獎勵清單

終於完成任務了！出庭是一項勇敢的任務，值得好好獎勵自己！  
你可以試著寫下出庭後，適合為自己安排的活動或給自己的獎勵：

類型

準備內容

學習類

活動類

美食類

禮物類

放鬆類

其他

☀活動一

出庭任務

出庭任務是一段必須經過不同司法階段的旅程，請根據迷宮，試著找出正確的路徑！



開始





開完庭了  
你想如何獎勵自己?

## 活動二

### 我的情緒羅盤

請從錦囊中辨識出自己現在的感受，並找出對應的解決方法，將對應的英文字母寫入。



A

很棒！繼續保持穩定心情喔！

B

石頭布充電法可以紓解緊張感

C

我要相信我自己

D

心情有些小波瀾是正常的

開心

生氣

緊張

E

勇敢像是出庭任務的燈塔一樣，  
指引我們完成任務

平靜

羞恥

F

告訴自己「不是我的錯」

G

寫下自己的心情小日記

害怕

H

動動身體，做做蜜蜂呼吸法

勇敢

難過

I

給自己抱抱，提升能量

### 活動三

#### 連連看

哪些是開庭時可以做的事？哪些是不可以做的事呢？



喝水



奔跑



吃東西



說：「不記得」



說：「想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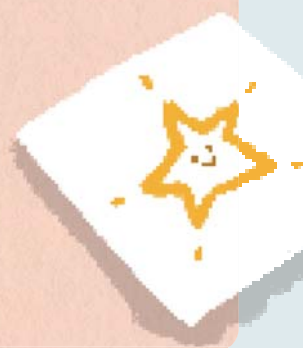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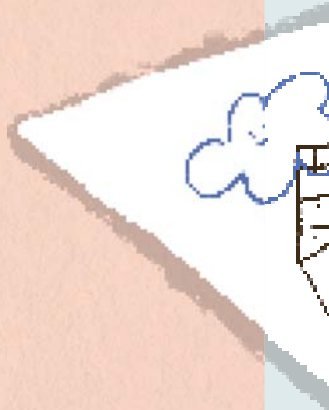


律師陪同

說：「我聽不懂」



說故事



## 一、家長（或照顧者）面臨的情緒與自我照顧

當家長（或照顧者）得知孩子遭受性暴力，可能會經歷震驚、憤怒、無助、自責、羞愧等情緒。因為家長（或照顧者）是孩子的重要他人，需要陪伴孩子經歷一段漫長的司法程序與復原旅程。因此，家長（或照顧者）的自我情緒調節至為重要，以確保能穩定地陪伴孩子，減少孩子因為家長（或照顧者）的情緒再度經歷創傷。

### ① 理解與接納自身情緒

- 允許自己感受到憤怒、挫折或悲傷：對家長（或照顧者）而言，發生在孩子身上的遭遇，有時候自己比孩子還要痛苦，這些情緒是正常反應。要成為孩子的後盾，家長（或照顧者）能找到釋放與調適的方法很重要，例如和支持的親友一起分享，找專業的心理諮商人員訴說，或透過運動紓解。
- 面對自責的方法：家長（或照顧者）的心中常會出現「如果當初……就不會發生……」、「我怎麼沒早點發現……」的想法，內心充滿後悔和自責。事實上，做錯事的是加害人，不是家長（或照顧者），也不是孩子。建議家長（或照顧者）可把注意力放在如何支持孩子，思考「我現在可以做些什麼來幫助孩子」，避免內疚的負面思考拖垮自身。
- 控制憤怒與衝動行為：過度強烈的情緒反應可能會導致孩子感到自己做錯事，因此避免在孩子面前過激辱罵和衝動行為，以免影響孩子的安全感與心理狀態。

### ② 維持自我身心與家庭調適

- 避免長時間關注類似案件的細節：如果長時間陷入思考或討論案件，可能會讓情緒難以自拔，失去生活的平衡感。這種情形發生時，建議調整一整日的活動比例，減少討論案件的時間，增加其他的家庭活動，幫助自己和其他家庭成員找到生活的掌控感。如果類似新聞會引發家長（或照顧者）的不適感，建議適時轉移注意力，減少焦慮感。

- 適當運動：當壓力大時，可以借助運動，如散步、瑜珈、武術等，有助於釋放壓力。同時可以鼓勵全家人一起透過運動，減輕家庭面對事件的集體焦慮。
- 維持日常生活穩定：面對性暴力的發生，情緒難免起伏而影響到飲食、睡眠與健康，進而讓家長（或照顧者）自己和孩子陷入緊繃的不安全感當中，但還是應該盡可能維持和平常一樣的作息、睡眠與均衡飲食，有助於提高家庭面對衝擊的韌性。

### 3 尋求支持與協助

- 與信任的親友或專家傾訴：家長（或照顧者）的內心充滿煎熬，司法與復原之路漫長，但不必獨自承擔壓力，家長（或照顧者）可向心理師、社工或民間團體尋求協助。
- 了解相關法律與社會資源：家長（或照顧者）若能熟悉司法程序與求助管道，可以減少不確定感與焦慮。相關資源可以尋求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單位。
- 參與受害者家屬支持團體：多數家長（或照顧者）從未有處理性暴力的經驗，因此遇到孩子發生這樣的事件，常感到無助與惶恐，若能透過過來人或社工經驗分享獲得心理支持與應對策略，有助於穩定家長（或照顧者）的情緒。相關資源可以洽詢民間組織或性創傷復原中心或相關網站。

## 二、司法程序對兒少被害人的保護措施

司法體系針對兒少性暴力案件，會適時啟動相關的保護機制，以減少孩子的心理壓力，避免二次傷害。家長（或照顧者）若能理解保護措施，也能較放心孩子進入司法系統後的狀況。

### 1 減述作業程序 / 早期鑑定

- 避免孩子多次重複陳述經歷，減少對事件的回憶與心理壓力。
- 檢察官透過「**早期鑑定**」方式，與兒童精神醫療團隊，完成刑事偵訊筆錄，醫療團隊也將評估孩子的作證能力，以及有無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 2 溫馨會談室

- 讓孩子在非正式偵查庭、較為舒適的環境中接受詢問，減少對訊問之檢察官、警局的恐懼感。
- 會談室內部設計較為溫馨，亦有測試孩子基本陳述能力之色筆、積木、圖書等工具，讓檢察官、警察在訊問孩子以前，了解孩子的陳述能力。

## 3 隔離訊問設施

- 透過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讓孩子與被告隔離，減少出庭的壓力與恐懼感，讓孩子能作出任意性之證述。

## 4 專業人員陪同

- 司法詢問員：受過兒少心理與訪談技巧訓練的專業人員，可能是心理師、醫師、特教教師等，協助孩子盡量能正確的、完整的陳述。
- 社工：陪伴孩子並提供情緒支持，確保孩子的需求被理解。
- 律師：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等符合法律扶助法資格者可免費請律師。

## 5 個資保密機制

- 真實姓名對照表：訴訟卷宗內有關於孩子的真實身分，均以代號稱之。
- 偵查不公開：案件在偵查過程中，不得對外公開案情、被告、孩子個人的資訊。即使起訴後，法院亦為不公開審理。
- 司法文書隱匿：相關司法文書會採用匿名化處理，確保孩子的個資安全。

## 6 向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請求協助

- 性侵害被害人之各種法律上或經濟上支援，應先向各地的家庭暴力暨 / 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申請，若有不足，再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請求協助。
- 有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方式、時效、流程，以及調查犯罪人財產及民事求償等協助。

- 法律協助：法律諮詢、代寫狀紙、訴訟進度資訊之獲取等等。

### 三、家長（或照顧者）在司法程序中可做什麼？

#### 1 陪同前

- 準備小孩開庭小物，如喜歡的娃娃、玩具、零食等，讓孩子在等待時感到安心。（「附錄一」出庭清單，請家長（或照顧者）陪伴小孩共同討論）
- 陪同小孩閱讀本手冊，出庭就像出任務一樣，陪伴孩子閱讀了解法庭程序，幫助小孩有心理準備。同時，除了討論開庭要帶的物品清單外，也事先討論完成出庭任務後的獎勵和去處。
- 處理小孩面對開庭前的情緒，讓孩子了解訴訟流程並適時鼓勵，減緩焦慮感。

#### 2 陪同時

- 接納孩子的情緒。不論孩子出現緊張、害怕、沉默或生氣，家長（或照顧者）都以耐心陪伴並給予支持最重要。
- 尊重孩子的說法。偵查或審理過程中，專業人員、社工會盡可能的協助孩子陳述，法官、檢察官亦希望在了解孩子基本陳述能力後，孩子能誠實回答自己還記得的事實。家長（或照顧者）無需擔心孩子說得不夠好，僅需以平常心並冷靜的在旁支持孩子，無須擔憂，也不要試圖影響孩子的陳述。

#### 3 陪同後

- 與孩子共同擬定出庭後去處與完成任務後的獎勵：
  - ➔ 開完庭後，先肯定孩子完成出庭任務的勇氣。
  - ➔ 陪伴孩子到開完庭後要去的地方，例如回家、回學校、或去才藝班等。
  - ➔ 記得提供孩子出庭任務完成後的獎勵，獎勵孩子能勇敢說出真相。（參考「附錄二」）

#### 4 孩子出現創傷反應或受害記憶回溯時的應對方式

- 不要否定孩子當下感受。開完庭後，孩子可能會出現記憶回溯後的創傷情緒，也許感到害怕、厭惡、低潮等，建議家長（或照顧者）保持耐心和溫柔，避免說「沒事了，忘掉吧」或者「都開完庭了，還怕什麼」之類的話語。
- 傾聽與陪伴，當孩子與您分享感受時，請家長（或照顧者）耐心傾聽並適時陪伴。
- 轉移孩子注意力，家長（或照顧者）安排孩子喜歡的活動或陪伴孩子從事放鬆的事物，幫助他（她）情緒恢復，避免一直沉陷在案件的負面情緒中。
- 尋求專業協助。倘若孩子的情緒持續不安，建議家長（或照顧者）向社工和心理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 四、家長（或照顧者）如何因應司法結果？

當司法訴訟結果不如預期，家長（或照顧者）可能會感到失望、憤怒、不公，甚至無助。這樣的結果也可能對孩子造成心理影響。這是相當難熬的階段，有可能讓原本稍微安定的情緒，因為司法不如預期而再度陷入低潮。如何穩定自己？如何告訴孩子？如何繼續走下去？

##### 1 面對司法結果不如預期，家長（或照顧者）應如何調適？

- 允許自己感受到失望與憤怒。建議家長（或照顧者）找到支持的親友，陪伴家庭面對情緒困難的時刻，調整好自己的情緒，再向孩子說明司法的結果。
- 尋求心理專業協助。影響司法訴訟結果的因素複雜，並不代表家長（或照顧者）沒有能力保護孩子或策略有誤。若自覺負面情緒超過自己的負荷，請務必尋求心理諮商資源。
- 理解司法體系的侷限。法律判決需根據積極證據來決定，證據不足不代表孩子的證述不實在，只是法院認為積極證據不足以

證明犯罪事實存在，應持續肯定孩子勇敢表達，並且給予孩子正向的回饋。

- 與法律專家討論未來選擇。家長（或照顧者）可以與告訴代理人討論是否提起再議（針對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或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針對法院的有罪或無罪判決），並留意法律的追訴權時效，以及如何再提供補強證據。

## ② 家長（或照顧者）如何告知孩子司法結果？

家長（或照顧者）穩定自我的情緒後，可依孩子的年齡、理解能力與心理狀態，清楚的說明法律訴訟結果，亦應留意避免過度刺激言語讓孩子產生自我懷疑。

- 選擇合適的時機與方式
  - ➔ 確保孩子處於穩定的狀態：避免在孩子疲憊、壓力大或心情低落時告知，以減少負面影響。
  - ➔ 使用簡單、誠實的語言：依據孩子的年齡與理解能力，清楚但溫和地解釋司法結果，不需使用過於艱深的法律詞彙。
  - ➔ 理解法律有其限制：但仍可透過其他救濟管道維護自身權益。
- 告知的內容建議
  - ➔ 強調孩子的經歷是真實的：可對孩子說：「無論法院怎麼判決，我們都相信你的感受和經歷。」避免讓孩子覺得自己被否定或不被信任。
  - ➔ 說明司法結果的原因：例如「法院需要非常明確的證據才能判決，但有時候證據不夠，並不代表你的經歷不是真的。」
  - ➔ 讓孩子知道家長（或照顧者）仍然支持他/她：家長（或照顧者）可以說「這個結果不會改變我們對你的愛與保護，我們會繼續支持你，讓你安心長大。」
- 接納孩子的情緒
  - ➔ 允許孩子表達失望或憤怒：孩子可能會感到挫折、害怕、疑

惑，家長（或照顧者）應耐心傾聽，不打斷或否定其感受。

- ➔ 若孩子有自我懷疑，應立即安撫：若孩子說「是不是因為我說錯了？」或「是不是我做錯了什麼？」家長（或照顧者）應立即澄清：「不是你的錯，我們都已經做了我們能做的，司法判決有時候不一定能完全反映真相。」
- ➔ 若孩子表現平淡，仍需觀察：有些孩子可能壓抑、不會立即表達情緒，在日後才開始反應，家長（或照顧者）應持續關注孩子的心理狀況。

### 3 若孩子擔心遭報復，家長（或照顧者）可以怎麼做？

- 傾聽孩子的擔憂，不急於否定，而是先讓孩子知道他的感受是被接納的。
- 評估安全風險、與孩子討論應對方式，觀察是否有可疑人士接近孩子，或孩子在學校、社區是否受到言語或肢體騷擾，如有異常可向學校或警方通報，且如可能在某些場合會遇到加害人，應教導孩子如何應對或求助。
- 確保學校與相關單位提供保護，可向學校輔導室、社工或教師說明情況，請求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如調整座位、增加關懷等。
- 若有必要，可申請法律保護，不論性侵害案件、性影像犯罪，均可以向法官或檢察官請求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禁止加害人再對被害人實施侵害、騷擾跟蹤、散布或供人觀覽性影像等等，以確保孩子與家人的安全。
- 讓孩子知道家長（或照顧者）會一直保護他，可告訴孩子：「我們會確保你的安全，不讓任何人傷害你，你不用一個人面對。」讓孩子知道家長（或照顧者）是他的安全依靠。

### 4 司法結果後，家長（或照顧者）與孩子如何繼續前行？

創傷後的身心復原往往是一段旅程，家長（或照顧者）與社區資源需要持續支持孩子，讓孩子能逐漸產生新的適應能力來處理先前的創傷壓力。

司法訴訟結果之不如預期，常常是復原路上的一大挑戰，對被害人與家屬而言，符合期待之訴訟結果固然是受傷後很大的安慰。但若訴訟程序漫長，或結果不如預期，家長（或照顧者）仍應該透過其他方式支持孩子，重建其安全感與自信心。也請家長（或照顧者）務必先照顧好自我的情緒（請參考本附錄開頭）。

- 觀察孩子是否出現持續性創傷反應：如焦慮、作惡夢、沮喪、自責或人際關係退縮等，若情況令家長（或照顧者）憂慮，建議與社工討論或尋求心理專業協助。
- 維持孩子的日常生活穩定：建立規律的作息，讓孩子擁有安全感的生活方式或物品，減少案件對生活的影響。例如：喜歡有寵物陪伴或有意義的娃娃。
- 讓孩子知道自己不是孤單的：可透過與其他願意提供協助的人（輔導老師、社工、心理師、朋友或重要他人）交流，讓孩子知道仍然有人願意傾聽與陪伴。
- 發展孩子自信的能力：發生性暴力事件後，可能會影響孩子的學習與表現，孩子可能會因此感到自卑。每位孩童都有其擅長的潛質，建議家長（或照顧者）留意孩子的長才，鼓勵並引導孩子發揮，可以促進孩子的自信，增加有能感。例如：孩子喜歡繪畫、養小動物、跳舞、打球等。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衛部護字第 1121460951 號函頒修正

性侵害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於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及相關法條中所規定之犯罪行為。

為讓您於遭受性侵害後之自身權益以及各單位提供服務，有初步的了解，請您參閱本事項說明內容。

首先，您可採取的因應方式如下：

**❶** 到醫院採證驗傷，不盥洗、不更衣，待醫療處置後再行沖洗，以保全證據！如果您想了解醫療單位提供的協助，可閱讀第一篇醫療驗傷與診療。

**❷** 撥打 110 報案，尋求警察的協助！如果您想了解報警相關的事情，可閱讀第二篇警察詢問與調查。

接下來案件將進入司法流程，並由檢察官協助偵辦，如果您想了解檢察機關相關服務，您可以閱讀第三篇檢察偵查與問訊；當進入審判時，可閱讀第四篇法院審理，瞭解您相關程序與保障。

在上述各個階段，包含到醫院驗傷、警局報案、檢察官訊問、法院出庭等，都可以申請社會工作人員的陪同；如果您了解詳細的內容，可閱讀第五篇社政資源與服務。

最後您可閱讀第六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了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保障。

### 第一篇 醫療院所

**❶** 當您至醫療院所就醫時，各醫療院所不會無故拒絕您診療，且會把您當作急診檢傷分類第一級病人，優先處理。

**❷** 但是，當醫療院所的設備或技術無法為您提供完整診療時，醫院亦會主動為您轉診，並且告訴您或您陪同的家人當地處理性侵

害事件之醫療院所的名稱及地址，使您能接受完整的照顧。

**3** 當您在醫療院所接受診療時，醫院會有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人員陪同，且若您需要家屬陪伴時，亦可以請家屬在場協助。在驗傷採證過程當中，我們會提供隱密的空間，避免不必要的干擾。

**4** 對於您診療的結果，您或您的配偶、法定代理人（假如您尚未成年，父母就是您的法定代理人）均可向醫療院所要求開立驗傷診斷書。如果您的配偶或法定代理人是犯罪嫌疑人時，您有權利拒絕他們申請驗傷診斷書。請您事先告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醫院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協助處理。

**5** 為了保護您的權益，醫療院所在為您診療的當中，同時可以協助證物的採集及驗傷，以作為您提出告訴的證物。醫師在為您進行診療時，會觸及您較隱私的部位，如果過程中有任何的不舒服，您可以告訴醫療人員，醫療人員會協助處理。

**6** 上述證物的收集及驗傷，仍會經由您的同意並請您填寫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之後才會進行驗傷採證，所收集的證物將會保存在證物袋中，送到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且這些證物將會被嚴密保管不會外洩。

**7** 為提供醫師診療或處方之參考，醫師可使用醫師卡及健保卡讀取您健保卡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所儲存就醫紀錄。若您不同意醫師讀取前述就醫紀錄，您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健保卡密碼設定。

## 第二篇 警察機關

**1** 我們充分的明白您的感受，您可以自在的向我們詢問各種問題，我們是受過處理性侵害事件專業訓練的警察人員，會竭盡所能的幫助您。

**2** 如果您有沮喪、無助、害怕、焦慮、痛苦的感覺，這些是創傷之後的反應，在實務上發現，有許多人都有和您一樣的情形，我們會協助轉介給防治中心的社會工作人員幫助您。

③ 我們會徵求您的同意，陪同您至醫院詳細檢查、驗傷並蒐集相關證物或重回現場協助案件偵查。

④ 按照法律的規定，您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⑤ 若您是兒童、身心障礙者或因性侵害事件致身心受到重大影響者，我們會洽請當地防治中心酌予協助您安排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或其他專業人員（例如：手語翻譯人員）提供協助，幫助您可以順利地陳述受害過程。

⑥ 當我們與您進行詢問／筆錄時，我們會提供隱密的空間，避免不必要的干擾。

⑦ 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如您感到不適可以提請暫時停止。我們會盡力協助您克服不適之狀況，一起將筆錄順利完成。

⑧ 如果您是在傍晚或夜間報案，為保全證據，會請您先行驗傷採證，並依您的身心狀況及意願決定當下立即製作筆錄或另行約定製作筆錄時間。

⑨ 在製作筆錄過程中，您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您信賴的人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

⑩ 如果需要您指認嫌疑人或與其對質時，我們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確保您的隱私及安全。

⑪ 在案件調查過程中，我們不會對外透漏任何案情，您的身分亦會嚴加保密，不會曝光。

⑫ 在調查過程中製作的各類文書，都不會有顯示您的任何個人資料。如果您人身安全有顧慮時，可以與我們連絡，尋求協助。

13 若嫌疑人對您反覆、持續實施跟蹤騷擾，您可依跟蹤騷擾防治法向警察機關報案，請求核發書面告誡。

14 如果您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可以向當地防治中心請求協助，我們也可以幫您聯絡該中心。

15 如果您想起更多的線索，請隨時與承辦人聯繫。也請您確定是否有承辦人員的聯絡電話，以便隨時聯繫。

16 若您的情形是夫妻間之強制性交或猥褻，或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未滿十六歲之人合意性交或猥褻，屬於告訴乃論案件，您必須在六個月內決定要不要對嫌疑人提出告訴，到時候如果不提出告訴，您就喪失了告訴的權利。

17 若您與嫌疑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關係，或未同居親密伴侶關係，您也可以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或由我們代為聲請。

### 第三篇 檢察機關

1 性侵害案件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除夫妻間之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及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未滿十六歲之人合意性交或猥褻等罪外，已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也就是縱使您未提出告訴，檢察官及警察機關亦應積極調查您遭受性侵害之事實及證據。

2 您出庭應訊時，檢察官會儘可能採取隔離措施，或在偵查庭以外的處所單獨訊問之，使您儘可能不必面對被告。

3 檢察官在偵查案件時，您可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陪同您在現場，他們亦可以向檢察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您信賴的人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4** 如果有需要您與被告對質時，檢察官會依職權或您的請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可以讓您從不同通道進出偵查庭，以確保您的安全。

**5** 在檢察官偵查過程中，您的身分不會曝光，除非得到您的同意或偵查之必要，報紙、電視、雜誌及其他媒體都不可登載您的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您身分的資訊。

**6** 檢察官結案時，不會在起訴書或不起訴處分書中記載您的姓名、年齡、地址等事項。

**7** 如果您的身體有傷害，檢察官將會請法醫為您詳細驗傷；如果您是女性，並會有女性法警或女性書記官陪同在場。

**8** 如果您在與您不同性別的檢察官面前陳述有困難，可以請求由同性別檢察官訊問。

**9** 在訴訟程序中，如果您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安置、法律扶助或緊急診療時，可以向當地防治中心請求協助。

**10** 當您或您的家屬覺得被告的行為讓您的安全受到威脅時，可向檢察官表達您的擔憂，檢察官將視具體情形核發「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包含禁止對您或您家屬的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對您或您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的行為；無正當理由接近您或您家屬的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的特定場所特定距離；其他危害您或您家屬的事項；或於法院就被告停止羈押時，視具體情形向法院聲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倘被告無正當理由違反保護命令，將可對其逕行拘提、再執行羈押或課以刑事處罰（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當您的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您或您的家屬，可以提出獲知訴訟資訊的聲請。我們會透過電子郵件提供訴訟資訊。偵查中之資訊包含：檢察官對被告所為之強制處分（例如：具保、聲請羈押、停止羈押等）、訴訟進度（例如：被告通緝到案等）、偵查結果（例如起訴、不起訴處分等）；審判中的資訊包括：法院判決結果、強制處分情形等；執行中的資訊包括：受刑人入監、假釋及出監等。

**12** 案件經起訴於法院審理中，法院傳喚您出庭作證時，如果到庭直接面對被告陳述將導致您身心嚴重創傷時，您可以事先與公訴檢察官連繫，以請求適當之保護措施。

**13** 您可以自行、委任其他人或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當地分會的協助，向各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以紓解您經濟上的困難。

**14**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的審議過程中，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洩漏；補償審議決定書上也不會直接記載您的姓名、年齡、地址或任何可以辨識您身分的資訊。

**15** 原則上，補償審議是採書面審查，如有到場陳述意見的必要，您可在家人、朋友或專業人員（例如社會工作人員、心理師或律師等）的陪同下到場說明。

#### 第四篇 法院

**1** 性侵害犯罪案件的審判，除非經過您的同意，並經法官認為有必要者外，都不公開，您可以到庭充分陳述，不必擔心有不相干的人來旁聽。

**2** 法院在審理案件時，會寄送一份陪同人通知書給您，詢問您是否委任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您信賴的人陪同您在現場（陪同人以一人為宜），但是您所委任的人不可以是這個案子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您只要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傳真給書記官表明您的意願，法院就會協助您，屆時審理時他們在場亦可以向法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3** 如果您是告訴人，想要委任別人代理出庭，法律也是容許的。不過法院認為有必要時，還是可以傳您本人到場，這是必須請您瞭解和配合的。

**4** 您所委任的代理人如果是律師，這位代理人便有權向法院申請檢閱卷宗和證物，也可以抄錄卷宗內的資料，或將相關資料加以影印。但少年保護事件並不適用。

**5** 如果您是告訴人，法官在命檢察官、被告、辯護律師辯論前，一定會再給您表示意見的機會，如果有任何意見，都可以直接向法院表達。假如有需要您和被告對質時，法院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您的安全。

**6** 您如果因懼怕被告而擔心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法院經過審核後，會主動考慮或者依照您的聲請，在法庭外適當的地點，或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進行問話。若您的案件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不令少年在場。

**7** 您經傳喚到法院作證時，如果因為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而被認為在法庭進行詰問，有不能夠依照自己的自由意思或者完整陳述事實經過的可能情況，法院經過審核後，會主動考慮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來問您的話。

**8** 在審判程序中，您如果需要接受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或法律扶助時，可以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的性侵害防治中心請求協助。法院審理性侵害案件，如果發現您有接受上述措施的必要時，也會立即通知當地防治中心協助處理。

**9** 在任何必須公示的司法文書（例如：判決書）都不會直接把您的名字寫上去，也不會寫出讓別人可以足以識別您身分之相關資訊。這是法律上給您的保障，請勿顧慮。

## 第五篇 性侵害防治中心

**1** 遭受性侵害不是您的錯！各地方政府皆設有性侵害防治中心，由專業社會工作人員聆聽您的表達及需求，並在後續的程序中陪伴您及協助提供所需服務。您可以撥打一一三保護專線或與當地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繫。

② 當您至醫療院所診療、驗傷、採證或至警察局報案時，如果需要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可以向醫療人員或警察人員提出請求，他們會協助聯絡性侵害防治中心派社會工作人員到場，協助進行驗傷採證或詢問 / 筆錄。

③ 當您到指定的醫療院所診療、驗傷及採證時，掛號費及診療驗傷等全民健保不給付費用項目，將由醫療院所向當地防治中心申請補助，您不需要付費。

④ 警察詢問、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判程序中，您委任的代理人、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您信賴的人，除了會陪同您在現場外（陪同人以一人為宜，而且您所委任的人不可以是這個案子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他們亦可以向法官表達意見。若您未滿十八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在場，若您已滿十八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也會協助您。

⑤ 當您想了解有關性侵害訴訟程序或需要請求律師協助時，性侵害防治中心可以協助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包括法律諮詢、協助您聘請專業律師等，陪您走過這段訴訟審判過程，並酌予補助訴訟費用。

⑥ 如果您因受性侵害而影響您的基本生活時，性侵害防治中心可以提供您緊急生活費用，並協助您重建生活。

⑦ 如果您需要專業心理輔導或治療，性侵害防治中心可以協助轉介心理輔導與諮商等資源協助您，並且補助必要之費用。

⑧ 如果您在性侵害防治中心接受各項服務期間，因故遷移至其他縣市，仍有需要繼續相關服務時，可以向社會工作人員提出轉介至您住所地的性侵害防治中心接續服務。

## 第六篇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① 如果您為性侵害被害人，有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的需要，您可自行或透過性侵害防治中心的轉介，與我們各地分會專任人員聯

繫，我們會以真誠溫暖的態度，提供您申請補償的相關資訊與協助。

❷ 不論是性侵害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或向加害人提起民事求償程序等，如果您有法律上協助的需要，我們會評估提供給您「一路相伴法律協助」的專業律師服務，包含免費的法律諮詢、代為撰寫訴狀或委請律師出庭，讓您「打官司不用怕」。

❸ 如果您因受性侵害發生恐懼、憤怒、無助、緊張、焦慮不安、自我否定、對人無法信任或反覆回想起受害過程等心理創傷及負面情緒，您可以與我們的心理專業人員談一談，讓我們守護您一起走過暗夜、重建馨生。

❹ 對於犯罪被害補償金的申請與審議程序、法律協助或心理諮商的服務內容，如您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都歡迎您撥打「〇八〇〇-〇〇五-八五〇（鈴鈴-我保護您）免付費專線」或親自到當地分會洽詢，我們會有專人竭誠給您貼心服務。

總論

性影像就是影像或電磁紀錄 (例如相片、影片) 裡有您的性行為、或有您的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或別人以身體或器物接觸您的身體隱私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或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刑法第 10 條第 8 項)

若您發現您的性影像被他人拍攝、攝錄 (偷拍攝、被強迫拍攝)、被他人取得 (例如偷拷貝、複製)、未經同意散佈您的性影像、被合成不實的性影像 (Deepfake 或 p 圖)，或被威脅、恐嚇要散佈您的性影像，不管您是成年或未成年，都是性影像的被害人。當下，您可採取的因應方式如下：

**❶ 保持鎮定！**不要因為受到對方威脅、恐嚇而刪除任何證據資料，或答應對方任何條件。

**❷ 保存證據於離線設備**（例如 USB）！儲存外流網址、截圖頁面、保存關鍵對話，盡量保存完整的發布者帳號及 ID、發布時間及日期、被散佈的影像內容、關鍵對話、網址及平台資訊……等，資訊保存越完整，才能讓後續處理更為順利唷！

**❸ 尋求協助！**向「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進行申訴，由該中心協助將性影像移除、下架、轉介各直轄市、縣（市）警政與社政單位。

**❹ 調高社群隱私設定！**為避免後續受到加害者或莫名網友騷擾、威脅，請記得同步調高社群或通訊軟體帳號的隱私設定，確保自身隱私與資訊安全。

以下為您介紹與性影像被害人有關的法律，您可藉此保障自身權益及獲得相關服務，包含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年齡	適用法律
求助時未滿 18 歲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第 36 條
拍攝時未滿 18 歲 求助時已滿 18 歲	①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④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第 36 條
拍攝時已滿 18 歲	刑法第 319 條之 1 至第 319 條之 4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第 36 條

如果您與行為人有特定關係或行為人符合以下狀況，還可以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符合情形	適用法律
兩造為家庭成員 或親密關係伴侶	家庭暴力防治法
行為人有跟蹤騷擾、 性騷擾行為	跟蹤騷擾防制法、性騷擾防治法
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校長、 教職員工或學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

當您是被害人時，您有權利報警並對行為人提告，依法請檢察官聲請搜索、扣押或沒收性影像，也可請檢察官聲請或核發保護命令（保護命令項目請見附錄說明）。此外，您可以諮詢【性影像處理中心】（02-6605-7373），處理性影像移除、下架事宜，若有需要其他社政資源，該中心亦能幫您轉介至您居住的縣市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提供服務（例如陪同報警、陪同出庭、討論處理方式、人身安全計畫）與連結相關社會資源（例如心理諮商、經濟補助、法律諮詢）。

如果您有需要社會工作人員協助，可以閱讀第一篇社政服務資源。

如果您需要前往報警，可以閱讀第二篇警察機關。

如果您需要向地檢署按鈴申告、請檢察官聲請搜索票扣押行為人手上的性影像，您可以閱讀第三篇檢察機關。

如果您案件被起訴或向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扣押行為人手上的性影像，您可以閱讀第四篇法院。

若您是學生或是學校的人員，學校可能會進行性別平等調查，您可以閱讀第五篇教育主管機關。

若有媒體揭露隱私資訊或有不實報導，您有權舉報，可閱讀第六篇媒體。

以下介紹與性影像被害人較為相關且經常使用之相關法律權益，以及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

### 一、《刑法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以性影像進行威脅恐嚇》

刑法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包括第 319 條之 1 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2 以強暴、脅迫攝錄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3 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4 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上述各條未遂犯也會罰。被害人若遇到上述情形，可以到警察機關提告。其中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罪刑，被害人需要於事件發生後 6 個月內提告訴。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❶ 誰適用：當遭受性侵害或被拍攝、威脅恐嚇、散布性影像，皆可依本法尋求協助，被害人相關身分資料依法需要保密，媒體不可以報導。

❷ 可獲得哪些協助：當被害人的性影像未經同意遭散布，或威脅要散布，被害人可以請社會工作人員協助，提供保護扶助資源，包括陪同報警、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經濟協助等。

❸ 移除、下架性影像：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以上統稱網路平台業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被害人性影像被散布，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之網頁資料。而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業者應保留 180 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❶ 誰適用：任何人持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若您遇上上述情事時未滿 18 歲，即為本條例之保護對象。

❷ 可獲得哪些協助：社會工作人員可提供的服務，包括陪同報警、心理諮商、法律協助、維護就學權益等。被害人相關身分資料依法需要保密，媒體不得報導。

❸ 移除、下架性影像：如果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統稱網路平台業者），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兒少性影像被散布，應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之網頁資料。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業者應保留 180 日，以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可以協助被害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審理中向法院，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通知網路業者比對、移除或下架被害人之性影像。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❶ 誰適用：兒童（未滿 12 歲）及少年（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遭任何人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影像或其他物品時，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法尋求協助，兒童及少年的相關身分資料依法需要保密，媒體不可以報導。

❷ 可獲得哪些協助：當兒童或少年遭受前述情事時，可請社會工作人員協助，經其評估提供適當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

#### 五、《家庭暴力防治法》

❶ 誰適用：當被害人與行為人之兩造關係為家庭成員，包含配偶、前配偶，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或為親密關係伴侶，發生身體上、精神上、經濟上的騷擾、控制、威脅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皆屬《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護範疇。

❷ 可獲得哪些協助：被害人可依法聲請保護令及相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資源，包含陪同報警、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經濟協助等。

#### 六、《跟蹤騷擾防制法》

❶ 誰適用：當行為人以反覆或持續違反被害人的意願，對被害人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使被害人心生畏怖，可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向警察機關求助並提告跟蹤騷擾罪。

❷ 可獲得哪些協助：警察將依狀況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同時依被害人意願進行犯罪偵查，並依被害人需求轉介社會工作人員，以理後續獲得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等資源。

#### 七、《性騷擾防治法》

❶ 誰適用：任何不受歡迎、與性或性別有關，讓他人感到不舒服或不自在、覺得被冒犯、被侮辱的行為，而影響他人日常生活之

進行，便可能構成性騷擾，被害人可依《性騷擾防治法》向警察機關提出申訴。如果行為人有對被害人趁機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被害人可提告性騷擾罪。

② 可獲得哪些協助：案件進入調查時，被害人可請警察協助轉介社會工作人員，以利後續獲得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等資源。

## 八、《性別平等教育法》

被害人與行為人其中一方是學生身分，另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行為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請調查；倘行為人為校長，被害人可向學校之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並請求心理諮商、法律扶助等資源。

## 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第 36 條保護命令》

被害人發現自己性影像遭到侵害後，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行為人故意犯罪行為致被害人死亡或致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犯刑法第 28 章之 1 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46 條之罪，以上這 3 種類型的案件，檢察官及法官可以禁止行為人對被害人或其家屬的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或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等行為、禁止被告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經常出入的特定場所特定距離。同時，檢察官及法院可命行為人禁止重製、散布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的性影像、命行為人提出或交付被害人的性影像、命行為人移除或向網際網路業者申請刪除已上傳的被害人性影像。

### 第一篇 社政服務資源

① 如果您已滿 18 歲，行為人未經您同意攝錄或用強暴 / 脅迫攝錄您的性影像、未經您同意散布性影像、製作或散布您的不實性影像，或行為人用您的性影像對您威脅恐嚇時，您可以報警或求助性影像處理中心專線（02-6605-7373），他們可以協助您轉介居住地的防治中心，由社會工作人員提供服務，陪伴支持您。

② 如果您未滿 18 歲，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地

方社政主管機關將會派社會工作人員協助您，包括陪同您報警、討論處理方式、如何與家人討論性影像事件等。

**3** 如果您與行為人是家庭成員 / 親密伴侶關係，防治中心會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協助您。如果您想要聲請保護令或了解自己法律權益，您可以在各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請求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出庭或安排免費律師諮詢。

**4** 當您想了解有關訴訟程序或需要請求律師協助時，防治中心將提供法律扶助資源，包括法律諮詢、協助您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服務或連結專業律師等，陪您走過訴訟審判過程，並酌予補助經費。

**5** 如果您因性影像案件而影響您的基本生活時，防治中心將協助您申請生活費用補助，並協助您重建生活。

**6** 如果您需要專業心理輔導或治療，防治中心可以協助轉介心理輔導與諮商等資源，並補助必要之費用；若您因性影像案件遭致心理創傷，可向【性創傷復原中心】（可參閱附錄）尋求協助。

**7** 如果您在防治中心接受各項服務期間，因工作或就學等因素搬遷至其他縣市，仍有需要繼續相關服務時，可以向社會工作人員提出，將轉介至您居住地的防治中心持續協助您。

**8** 如果您有人身安全疑慮，社會工作人員可以跟您討論安全計畫，並徵求您同意後，評估連結相關單位，例如您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轄區派出所或家防官等，以共同協助維護您的安全。

## 第二篇 警察機關

**1** 報案時，警方將提供隱密的空間，您並可請求由同性別之警察進行詢問 / 筆錄，讓您安心和避免不必要的干擾。

**2** 由於製作筆錄的時間通常需要 1-3 小時，提醒您可事先準備好您的身分證件、相關證據資料，例如以錄影或截圖的方式，記錄網路空間網址、網站名稱、手機軟體群組名稱或散布者帳號、名稱，或威脅恐嚇錄音、簡訊截圖等。

**3** 若您未滿 18 歲，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直轄市、縣（市）

政府將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在場陪同，若您已滿 18 歲，您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常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4** 如果您是親密關係伴侶或家庭暴力被害人，可以請警察協助聲請保護令與通報，後續會有防治中心的社會工作人員提供您被害人相關服務。

**5** 警察機關在案件調查過程中不會對外透漏任何案情，且製作的各類文書會以代號替代您的真實姓名，如此可隱匿您的個人資料以保護您的安全。如果您不想讓戶籍地或居住地的親友知悉，您可以徵得朋友或社會工作人員的同意，將相關書狀寄送至前述人員指定之地點。

**6** 若您因聽覺、語言障礙或不通曉國語，報案後，在警察筆錄詢問前，您可以申請通譯協助。若您沒有通譯協助或認為通譯不適任，請您直接向警察單位表達，並要求暫停，以維護您的權益。

**7** 筆錄過程中，您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您信賴的人陪同在場及陳述意見。

**8** 筆錄過程中，如您感到不適可以提請暫停，警察會盡力協助您克服不適之狀況，一起將筆錄完成。作完筆錄後，警察會將筆錄內容列印出來請您確認，如果內容有誤請告知警察修正並確認後再蓋章，結束後將提供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9** 如果性影像有被湮滅、隱匿的危險，您可以請警察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聲請搜索、扣押以保全性影像。如果您想盡快扣押影像，您提出告訴後，不必等到警方把案件移送給地檢署，第一時間就可以直接向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請檢察官發動搜索、扣押或其他處分。對於您的聲請，檢察官必須在 5 天內做決定。如果檢察官駁回您的聲請，或者沒有在 5 天內做決定，這時您可以改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10** 如果您擔心行為人持續散布、重製性影像，或將性影像轉儲

存其他處，您可在筆錄中請檢察官聲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命令（保護命令說明詳見附錄），檢察官、法官可以命行為人遵守「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等事項。

**11** 如果行為人透過網路進行跟蹤騷擾，您可向警察報案，警方會依職權或您的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並依法偵辦，以遏止行為人再犯。如果您的案件有涉及到性騷擾，您可以同時向警察提出性騷擾申訴。

**12** 如果您想起更多線索想提供給警察或想再增加提告罪名、其他行為人時，可查閱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上的連絡電話，隨時與承辦員警聯繫。

**13** 當警察找到行為人或相關證據時，可能會再請您到警察局做行為人指認，警察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確保您的隱私及安全。

**14** 如果您有需要專業人員與您討論後續處理方式與相關資源，例如安排法律諮詢、轉介心理諮商或經濟補助等，請告知警察協助轉介給防治中心的社會工作人員。

### 第三篇 檢察機關

**1** 送達的傳票或通知書上，不會記載案由，並會將您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可受到保護之事項列載附於傳票或通知書背面。

**2** 您出庭應訊時，原則上會採取單獨傳喚，或以其他適當的措施隔離，使您盡可能不必與被告見面接觸。如果您仍有擔心，傳票上有聯繫電話、書記官名字，可以去電確認。

**3** 您在偵查中受訊問時，可以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您信賴的人在場陪同及陳述意見。

**4** 若您未滿 18 歲，在製作筆錄的過程中，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在場陪同；若您已滿 18 歲，您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常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5** 當您出庭偵訊時，如果無法理解檢察官的問話，可向檢察官反應。對於偵訊過程中如有感到不舒服，可請求暫停休息。

**6** 您完成偵查中之訊問後，如非必要，不會再度傳訊。若您為未滿 18 歲或心智障礙者，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認有必要時，將安排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

**7** 若您因聽覺、語言障礙或不通曉國語，檢察官偵查訊問時，您可以申請司法通譯協助。若您在司法程序中未有通譯協助或認為通譯不適任，請您直接向檢察單位表達，並要求暫停，以維護您的權益。

**8** 偵查過程中，您可以主動向檢察官提出和解或是行為人提出和解請求，若您有意願和解，檢察人員可以協助您安排鄉鎮市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一旦和解成立後，告訴乃論案件的訴訟就會終結，而非告訴乃論案件可能會因此減低刑期或不起訴。訴訟和解具有民事訴訟法規定效力，若對方不依照和解書履行義務，您可以直接聲請強制執行。如果您擔心和解時與行為人碰面，而有危險或感到不舒服，您可以告知鄉鎮市調解委員分別調解。

**9** 為防止證據遭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發生礙難使用情形，您有權向檢察官提出聲請保全證據，使檢察官為一定之保全處分，如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詢問證人等。檢察官受理聲請後，除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應於 5 日內為保全處分；若檢察官駁回聲請或未於 5 日內為保全處分，您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10** 有關刑法第 28 章之 1 案件或以性影像犯第 304 條、第 305 條、第 346 條之案件，您或您的家屬受訊（詢）問時，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之相關規定，並詢問有無意見。您或您的家屬所陳述之意見，會記明於筆錄中。

**11** 辦理前點所列之案件時，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處分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自核發時生效，且會於 24 小時內發送給您或您的家屬、被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及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治中心等，使您或您的家屬了解核發情形，並及使相關機關（單位）後續提供您或您的家屬相關協助。前述處分，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發送。

**12** 辦理第十點所列之案件時，您或您的家屬對於法院裁定或檢察官處分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有關被告應遵守事項，認有變更、延長或撤銷之需求，得促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或依職權為之，且檢察官得徵詢您或您的家屬之意見並記明筆錄。

**13** 您已陳報應送達處所時，除非有無法合法送達情形外，傳票、結案通知函及偵結書類，只會送達到您陳報之處所。案件偵查終結時，公示之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不會揭露您的身分資訊。

#### 第四篇 法院

**1** 您因為性影像相關案件提告刑事告訴、聲請家庭暴力保護令、跟蹤騷擾保護令、民事侵權損害賠償等，必須到地方法院開庭。當您收到開庭通知單後，請準備好相關資料。

**2** 法官在審理性侵害案件前，會先寄送一份開庭通知書和陪同人詢問通知書給您，詢問您是否需要委任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例如：兄弟姊妹、伯父、叔叔、姑姑、阿姨、舅舅、姪子、外甥、外甥女等）、家長、家屬（共同居住的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您信賴的人在場陪同及陳述意見。如果您需要，您只要將這份詢問通知書寄回法院或打電話、傳真給書記官表明您的意願即可。但若您的案件屬少年保護 / 刑事案件，法院除寄送開庭通知書外，將另提供您程序權益告知書及進度告知聲請狀。

**3** 若您未滿 18 歲，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在場陪同，若您已滿 18 歲，也可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社會工作人員陪同，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常不會拒絕您的申請。

**4** 在任何必須公示的性影像案件司法文書（例如：判決書），不會寫出足以識別您身分之相關個人資訊。

**5** 各地方法院均有駐法院免費諮詢服務，如果您不了解開庭程序或需要免費法律諮詢，可以事先詢問並預約法律諮詢時間。如果您是家庭暴力或親密關係被害人，您可向各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詢問，或由社會工作人員陪同出庭服務。如果您出庭時有人身安全風險，亦可以請社會工作人員協助。

**6** 您所委任的代理人如果是律師，可向法院申請檢閱卷宗和證物，也可抄錄卷宗內的資料，或將相關資料加以影印。但少年保護事件並不適用。在法院審理中，假如您有任何意見，可以向公訴檢察官表示，由檢察官向法院陳述，讓法院有更清楚的了解。

**7** 如果您是告訴人，法官在命檢察官、被告、辯護律師辯論前，一定會再給您表示意見的機會，如果有任何意見，都可以直接向法院表達。假如有需要您和被告對質時，法院會採取相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您的安全。

**8** 當您接到開庭通知單被傳喚到法院作證時，若您為年幼或心智障礙者，擔心證詞受到誘導失真而無法釐清事實時，可以申請司法詢問員，讓司法詢問員將警察、檢察官、辯護人及法官所詢問的問題加以轉化成您能理解的概念，並協助您的證詞被正確的理解與傳達。

**9** 若您因身心創傷，認為在法庭進行詰問，有不能夠依照自己的自由意思或者完整陳述事實經過的可能情況，法院經過審核後，會主動考慮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來問您的話。您如果因懼怕被告而擔心無法完整陳述事實經過時，請事先告知書記官，法院經過審核後，會主動考慮或者依照您的聲請，在法庭外適當的地點來問話，或利用現代科技設備或其他隔離措施，將您與被告隔離問話。

**10** 若您因聽覺、語言障礙或不通曉國語，接到法院開庭通知，您可以申請司法通譯協助。若您在司法程序中未有通譯協助或認為通譯不適任，請您直接向執法單位表達，並要求暫停，以維護您的權益。

11 訴訟中，經您和對方的同意，法官可以移付調解。有些法院由法官自行調解，或指定調解委員為個案進行調解，亦有部分法院特別設立處理移付調解事件的專責法官。您也可以去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於調解成立時作成之調解書，經法院核定以後則具有確定判決一樣的效力。如果您擔心調解時與行為人碰面，而有危險或感到不舒服，您可以告知調解委員分別調解。

12 當您出庭應訊時，如果無法理解法官、對方律師的詢問，可向法官反應。對於陳述過程如果感到不舒服，可請求法官暫停，稍作休息。

13 件在法院審理中，您可以向法院聲請獲知案件資訊。如果法院核准您的聲請，會以電子郵件提供即時的案件資訊；您也可以上網查詢。

14 案在法院審理中，假如您有任何意見，都可以向公訴檢察官表示，由檢察官向法院陳述，讓法院了解的更清楚。您或您的家屬可以親自到庭或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您如果表明不願到場，法院也會尊重您的意願。您或您的家屬可以就科刑範圍向法院表示意見。

15 您可以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的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前，對被告和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的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

16 法院判決後，如果您對判決有任何意見，可以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讓檢察官了解您對判決的看法。

## 第五篇 學校

1 如果您是學生，散布或持有您性影像的網友是學校教職員工生，您可以去求助老師，老師將會幫您通報校園性別事件案件，您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行為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或由學校以公益案啟動檢舉調查；倘行為人為校長，您可向學校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屆時如學校或主管機關請您配合調查時，亦請配合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調查期間如果您不希望家長知道，學校將尊重您的決定不通知家長。

❷ 如果您遭到對方威脅恐嚇，您可以告知學校老師或教官，並與警察機關合作，以維護您的安全。

❸ 如果您有需要，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提供您有關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相關人員將會負起保密義務。

❹ 當您接受性平調查時，如果發現調查委員有不妥言行出現，例如當著所有委員面前要您一一指認性影像，或身心出現不舒服反應時，您可以向學校師長反應或向教育主管機關陳情。

❺ 如果同學因性影像事件，在學校中、網路上或群組上進行各種霸凌行為，您可以跟學校（輔導中心、學生事務處）或您信任的師長反映，學校會進行霸凌通報，並啟動處理機制。

## 第六篇 媒體

❶ 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公開或揭露您的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您身分之資訊，除非您已成年且事先經過您的同意，或經檢察官、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才能揭露。

❷ 如果您發現有媒體（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上面規定，您可以向媒體所在縣市的主管機關（例如社會局或觀光傳播局等）申訴、要求下架，或直接向「性影像處理中心」（<https://tw-ncii.win.org.tw/>）申訴。

❸ 當您發現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的性影像案件，未經您同意報導您的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時，您可以主動打電話到該媒體的客服或主編，請其修改或下架。



掃描看線上完整版

—— 我的出庭任務準備手冊 ——

# 勇敢發聲

發行機關 | 衛生福利部

地址 | 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電話 | 02-85906666

網址 | <https://www.mohw.gov.tw/mp-1.html>

編印單位 | 衛生福利部

編輯策劃 | 張秀鴛、郭彩榕、張靜倫、潘英美

編輯企劃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編輯製作 | 字畝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編輯委員 | 李進榮、林美薰、邱筱涵、鄧媛、廖書雯

編輯諮詢 | 王子榮、王淑芬、杜瑛秋、侯淑茹、黃菁瑜、蔡欣達

插畫 | KIDISLAND 兒童島

美術設計 | 陳宛昀

印刷裝訂 | 麥克馬林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ISBN | 978-626-448-000-0 (平裝)

978-626-448-010-9 (EPUB)

978-626-448-011-6 (PDF)

GPN | 1011500120 (紙本)

4911500004 (EPUB)

4911500005 (PDF)

定價 | 新臺幣 250 元

著作財產權人 | 衛生福利部

著作權管理資訊：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包含繪本動畫）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

欲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 我的聲音有力量!



財政部轄心局